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現有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減少約15%至20%，且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預期將較2019年同期增加逾8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收入減少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爆發及相關預防措施所致，其已令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的人數大幅減少。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已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最大限度降低員工成本、積極與業主磋商以盡可能獲得租金優惠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採購折扣，並採取部分刺激銷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推廣自家之送貨上門服務，以滿足受COVID-19威脅而傾向於在家用餐的顧客的需求。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現有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正在確定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於2020年5月中旬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0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